

哈佛大学无毒品工作场所声明

物质滥用信息

麻州和联邦法律，以及大学的政策，都禁止雇员非法占有、使用或分发非法毒品和含酒精饮料。

麻州城镇禁止在公共场所使用含酒精饮料，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麻州保护娱乐署还禁止在公园使用含酒精饮料。

哈佛大学不是，也不应被认为是现行法律的庇护所。违法者将受到城镇、州际和联邦政府的重罚。可能的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

获得帮助

物质滥用有害你的健康，其影响包括使你迷失方向和感到疲劳，以至精神异常、昏迷、甚至可能死亡。由于有相当的健康风险，有些资源可协助哈佛人员了解和处理滥用毒品和含酒精饮料。

如果你对含酒精饮料或药物有任何问题或疑问，或者你认为你认识的人可能有酗酒或吸毒的问题，哈佛/剑桥/波士顿地区有许多资源可供你支配。这些资源将保护你的隐私。所以请不要犹豫，放心使用它们。联络健康卫生保健处通讯中心（University Health Services Center for Wellness and Health Communication, 617-495-9629）得到更多的信息。

大学政策

以下对毒品和含酒精饮料政策的声明旨在解决哈佛大学对物质滥用的关切，并确保哈佛遵守联邦 1988 年无毒品工作场所法和 1989 年无毒品学校和社区修订法的规定。本政策适用于每一个哈佛员工，包括临时工和少于半工的员工。

在哈佛场所、在由哈佛大学提供的车辆里、在员工履行职务的任何工作场所或地点、或在哈佛大学任何活动的场所，都禁止违反有关受控物质或含酒精饮料的法律。这意味着，员工不得在工作场所或校园非法制造，分销，发放，持有或使用受控物质。法律规定，常见受控物质的例子是可卡因，大麻和海洛因。为了让哈佛社区成员了解有关的适用法律，哈佛大学的法律总顾问办公室编写了地方、州际和联邦有关毒品和含酒精饮料法律的介绍。备忘录的副本可供索取。

对违反者，哈佛大学将采取与地方、州际和联邦法律一致的纪律处分。这些处分可能包括要求参加令人满意的物质滥用治疗、心理辅导、或教育方案以作为复职或继续就业的条件；暂时停职、解雇、或转交起诉。

最后，为确保哈佛大学遵循无毒品工作场所法，任何雇员如被定罪在工作场所违反

刑事毒品法规，必须在定罪五天内向他或她的直接上司报告。无毒品工作场所法要求严格遵守本政策声明，以它作为得到所有联邦资助或合同的条件。得到联邦政府资助或为联邦政府合同工作的个人，如果被定罪在工作场所违反刑事毒品法规，哈佛大学必须在十天内通知有关拨款机构。